

#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见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，5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提出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，提名吴海波、向红等两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非职工监事）。

本人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遵循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规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的提名资格合法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备了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本次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作为监事候选人，并将以上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国、孙泽华、邓远志

2014 年 5 月 30 日